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文
訴訟代理人　徐曉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容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載訴之聲明：「㈠請求撤銷被告於114年6月3日所作成之行政處分【序號11404297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】。㈡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，以避免造成不

可回復之損害。㈢請求命被告提出系爭巷道屬道路之合法證明文件，包括建築線設定依據、地役權登記、套繪原始圖資，並提出土地所有人同意書（如有），以證明其裁罰權源合法；若被告未能提出，則確認其裁罰欠缺合法依據。㈣請求法院調閱訴願卷宗（案號1140556），並調取相關地籍及圖資。並命都發局提出巷道前後圖資原始檔，包括111年套繪版本、114年3月未塗色版本及114年巷道確認後塗色版本，含圖層及出圖紀錄；並命被告協助調取或說明資料來源與合法性。㈤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）。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準備程序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請准撤銷原處分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4年6月3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40027896號，序號：11404297）及關於原處分之訴願決定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82頁），核其更正訴之聲明後訴訟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將本件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